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青人社厅函〔2019〕568号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做好技工院校学生职业技能等级 认定试点工作的通知

各市、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技工院校：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改革完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的意见》（人社部发〔2019〕90号）精神，根据部职业能力建设司《关于做好技工院校学生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工作的通知》（人社职司便函〔2019〕52号）要求，为服务和支持技工院校培养技能人才，经研究，决定在全省技工院校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试点范围

我省公办技工院校（包括技工学校、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设有职业技能鉴定站所的民办技工院校。校企合作企业可参照本通知对技工院校学生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

二、评价内容

（一）评价对象

试点技工院校要在规定的范围内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评价对象为技工院校学生，不得授权或委托其他机构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二）评价职业（工种）

开展试点的职业（工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15版）》目录中的技能类职业（工种）和新职业。准入类职业（工种）不纳入试点范围，没有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和企业技能评价规范的不纳入试点范围。

试点职业（工种）要紧密结合技工院校专业设置、课程内容、教学过程。

（三）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是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或企业技能评价规范。评价职业（工种）有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应依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开展评价；无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应依据经人社部备案的行业企业技能评价规范开展评价。

（四）职业技能等级

职业技能等级原则上分为五个等级，由低到高分别是五级至一级：五级相当于国家职业资格初级工、四级相当于国家职业资格中级工、三级相当于国家职业资格高级工、二级相当于国家职业资格技师、一级相当于国家职业资格高级技师。

（五）方式及内容

突出品德、能力和业绩评价，按规定综合运用理论知识考核、技能操作考核、竞赛选拔、企校合作等多种鉴定考评方式，自主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

三、评价要求

技工院校设有职业技能鉴定所站的，须向省级人社部门申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备案。经省人社厅备案后由鉴定所站面向技工院校学生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颁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严格按照技工院校专业设置与职业（工种）对接、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工作过程对接的要求，结合学校教学过程和结果考核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四、备案申请

（一）备案资料

试点技工院校申请备案需提供：

- 1.技工院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备案申请表（见附件1）；
- 2.鉴定所站许可证；
- 3.技工院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工作方案（见附件2）；

（二）备案流程

1.备案申请。试点技工院校向省级人社部门以书面形式提交备案申请及相关备案资料，由院（校）长签字承诺材料的真实性。

2.受理备案。省级人社部门受理技工院校申请，对申报资料进行收集、整理、汇总及审核。

3.技术评估。省级人社部门组织专家，根据具体情况，通过

听取报告、文件审核、技术抽查、访谈咨询、质询答辩和现场考察等方式，对技工院校是否具备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资质进行技术评估，并提出专家意见。

4.备案回执。省级人社部门对通过技术评估的技工院校出具备案回执。

（三）工作流程

有试点意愿的技工院校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提出申请并附相关资料。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委托，负责受理备案申请，对申报资料进行收集、整理、汇总和初审。在确认申报资料符合要求后，提交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进行审核评估。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组成评估专家组对申请技工院校是否具备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资质进行评估。符合条件的，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出具备案回执，并在厅门户网站公布。

五、试点院校评价程序

通过备案的试点技工院校，应按照以下流程实施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

（一）计划报备。试点技工院校在实施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前，应将认定工作实施计划、方案，参加认定人员信息及考务等情况报送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备案。

（二）组织评价。试点技工院校应严格按照报备计划在规定时间内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并接受人社部门监管和质量

督导。

（三）结果审核。试点技工院校在评价实施后，将评价结果报送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备案。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对规范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评价结果予以确认。

（四）证书管理。试点技工院校按照人社部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编码规则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参考样式要求，制作并颁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将确认后的证书信息上传人社部技能鉴定中心全国联网查询系统，向社会公开并提供查询服务。

六、监督管理

省级人社部门负责对试点技工院校技能等级认定活动进行监管和服务。对备案材料进行抽查核查，对备案材料造假的院校，一经核实，取消其试点资格。并根据试点院校工作开展情况适时调整试点院校目录。

七、工作要求

（一）深化企校合作、产教融合，依托合作企业对技工院校学生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发挥企业培养评价主体作用，由经人社部和省人社厅备案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的企业，通过企校合作方式，可以开展技工院校人才培养评价，为学生提供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服务，颁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二）经人社部遴选公布的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可根据本校实际需求，为学生提供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服务，颁发职业技能等

级证书。

（三）各技工院校要发挥以赛促学、以赛促评作用，对学生参加各级各类职业技能竞赛活动的可按规定获得相应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四）技工院校学生取得保留在《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内的职业资格证书，由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考核鉴定后颁发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五）技工院校要全方位参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联合企业重点开展职工培训，面向社会扩大就业重点群体和贫困劳动力的培训规模，帮助培训学员取得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和培训合格证书。

（六）试点技工院校要在规定的范围内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按照“谁评价、谁负责、谁发证”的原则承担主体责任。要完善管理制度，规范工作流程，建立问题回溯和责任追究机制。

（七）试点技工院校要建立工作台账和管理数据库，妥善保管原始文档，按规定做好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核发和统计工作，主动接受人社部门事中事后监管，接受学校、社会、家长等的监督。

（八）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要做好技术支持服务和质量督导等工作，受理投诉举报并核实处理。要指导试点技工院校制定工作方案、评价规范，提供命题指导、题库建设和考评人员培训等服务。

试点工作中遇到的情况和问题，请及时与省人社厅职业能力建设处和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联系。

联系人：省人社厅职业能力建设处 马富海

联系电话：0971-8258125

联系人：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王雪梅 王新民

联系电话：0971-8258856、8258866

- 附件：1.技工院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备案申请表
2.技工院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工作方案
3.试点技工院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结果汇总表
4.试点技工院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合格人员花名册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9年12月17日



附件 1

技工院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备案申请表

一、基本信息				
(一) 单位信息				
院校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地 址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单位性质	☐ 公办 ☐ 民办 ☐ 其他			
专业设置				
(二) 联系人信息				
姓名		职务		
座机		手机		
电子邮箱				
(三) 规章制度文件 (另附附件)				
二、申请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职业 (工种)				
序号	职业 (工种) 名称	职业编码	等级	评价标准
1				
2				
3				
.....				

三、具备的组织优势、专业优势等

四、场地设施设备等情况

(一) 场地情况

(二) 设施设备情况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所有权归属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					

(三) 信息化建设情况 (含考务管理、考试管理、考场监控等)

五、人员情况

(一) 专职工作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职务/职称	学历	主要工作职责
1					
2					
3					
.....					

(二) 专家队伍情况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所在单位	职务/职称/技能等级	学历	专业方向
1						
2						
3						
.....						

(三) 考评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所在单位	职务/职称/技能等级	学历	考评职业 (工种)
1						
2						
.....						

(四) 内部质量监督人员情况

附件 2

技工院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工作方案

技工院校提交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工作方案中，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 二、技工院校开展的专业目录；
- 三、评价职业（工种）目录及相应的评价标准或规范；
- 四、组织机构、考评人员和督导人员名册；
- 五、评价方式、时间、地点安排（含理论、技能、校企合作等）；
- 六、评价场地、设备设施、视频监控等情况；
- 七、管理人员、考评人员、内部质量监督人员和命题专家管理办法及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流程、考务管理办法、考评工作方案、内部质量管理等相关规章制度。

附件 3

试点技工院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结果汇总表

填报单位（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评价时间				申报人数		
鉴定人数				合格人数		
评价工种						
	初级	中级	高级工	技师	高级技师	小计
合计						
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意见	业务审核意见 承办人： 年 月 日					
省级人社部门意见	评价结果审核意见 承办人：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三份，省级人社部门、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和学校各留存一份。

附件 4

试点技工院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合格人员花名册

填报单位（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件号码	文化程度	申报职业 (工种)	评价 等级	理论 成绩	技能 成绩	业绩 评审 成绩	证书编号

注：本表一式三份，省级人社部门、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和技工院校各留存一份。

